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弟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弟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郭弟民先生拟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郭弟民先生《关于股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郭弟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份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近日收到郭弟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弟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 | 减持均价 | 减持比例 |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2/08 | 100,000 | 15.91 | 0.03%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2/09 | 500,000 | 16.31 | 0.15%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2/10 | 100,000 | 16.48 | 0.03%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2/18 | 300,000 | 16.55 | 0.09%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2/19 | 100,000 | 16.88 | 0.03%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2/22 | 200,000 | 17.27 | 0.06% |
| 郭弟民 | 集中竞价 | 2021/06/18 | 800,000 | 17.13 | 0.20% |
| 合 计 | -- | -- | 2,100,000 | -- | 0.59% |
| 备 注 | <p>1. 2021年3月1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60,258,249股新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30,901,951股变更为391,160,200股。</p> <p>2. 上述股票减持进展中，2021年2月22日（含）前股票减持比例以330,901,951股为计算依据，2021年2月22日（不含）后股票减持比例以391,160,200股为计算依据。</p> <p>3.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0股。</p> | | | | |

2.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股 | | 本次减持后持股 | |
|------|---|------------|--------|------------|--------|
| |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 郭弟民 | 合计持有股份 | 43,605,472 | 13.18% | 41,505,472 | 10.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605,472 | 13.18% | 41,505,472 | 10.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备 注 | <p>1. 2021年3月1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60,258,249股新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330,901,951股变更为391,160,200股。</p> <p>2. 上述股票减持进展中，2021年2月22日（含）前股票减持比例以330,901,951股为计算依据，2021年2月22日（不含）后股票减持比例以391,160,200股为计算依据。</p>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郭弟民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郭弟民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8日